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刊登《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有关详情见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